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七年四月

---

## 声明与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受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数文化”）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浙数文化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浙数文化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浙数文化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浙数文化董事会编制的《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浙数文化相关的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浙数文化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就浙数文化本次重大

---

资产出售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浙数文化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浙数文化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浙数文化董事会发布的《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浙数文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出具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浙数文化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浙数文化的文件引述。

---

4、本核查意见仅供浙数文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

#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二、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及决策批准情况.....	10
三、本次交易方案.....	11
（一）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11
（二）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1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12
（四）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	12
（五）期间损益安排.....	12
（六）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13
（七）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3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3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5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5
二、期间损益的后续支付安排.....	15
三、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15
四、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5
五、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情况.....	15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6
八、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6

---

.....	17
九、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17
十、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7
<b>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b>	<b>18</b>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 本公司、浙数文化	指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原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浙报集团	指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报业集团	指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浙报控股	指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拟出售资产	指	浙数文化 21 家一级子公司股权，具体为浙江日报新闻发展有限公司、钱江报系有限公司、浙江智慧网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公司、浙江九星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 70.51% 股权，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浙江《江南游报》社有限责任公司、乐清日报有限公司、瑞安日报有限公司、海宁日报有限公司、诸暨日报有限公司、东阳日报有限公司、上虞日报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日报有限公司、永康日报有限公司、温岭日报有限公司及上海高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和浙江浙商传媒有限公司 49% 股权。
本报告书	指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出售协议》	指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浙报发展	指	浙江日报新闻发展有限公司
钱报公司	指	钱江报系有限公司
网络医院	指	浙江智慧网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老年报公司	指	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
浙报印务公司	指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公司
九星传媒	指	浙江九星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在线	指	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
法制报公司	指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
美术报公司	指	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
江南游报公司	指	浙江《江南游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乐清日报公司	指	乐清日报有限公司
瑞安日报公司	指	瑞安日报有限公司
海宁日报公司	指	海宁日报有限公司
诸暨日报公司	指	诸暨日报有限公司
东阳日报公司	指	东阳日报有限公司
上虞日报公司	指	上虞日报有限公司
柯桥日报公司	指	绍兴市柯桥日报有限公司
永康日报公司	指	永康日报有限公司
温岭日报公司	指	温岭日报有限公司
高铁旅游公司	指	上海高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浙商传媒	指	浙江浙商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上市部函[2008]076 号）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与根据本报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注：2017 年 4 月 1 日，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申请，上交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正式由“浙报传媒”变更为“浙数文化”。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将所持有的浙报发展、钱报公司、网络医院、老年报公司、浙报印务公司、九星传媒 100% 股权，浙江在线 70.51% 股权，法制报公司、美术报公司、江南游报公司、乐清日报公司、瑞安日报公司、海宁日报公司、诸暨日报公司、东阳日报公司、上虞日报公司、柯桥日报公司、永康日报公司、温岭日报公司、高铁旅游公司 51% 股权和浙商传媒 49% 股权，以人民币 199,671 万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浙报控股出售，浙报控股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

### 二、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及决策批准情况

2017 年 1 月 10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1）。根据事项进展，公司确认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3）；2017 年 2 月 25 日，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及暂不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2）；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4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

查，并对《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及时进行了公告，并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与相关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

### 三、本次交易方案

#### （一）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标的资产：浙报发展、钱报公司、网络医院、老年报公司、浙报印务公司、九星传媒 100% 股权，浙江在线 70.51% 股权，法制报公司、美术报公司、江南游报公司、乐清日报公司、瑞安日报公司、海宁日报公司、诸暨日报公司、东阳日报公司、上虞日报公司、柯桥日报公司、永康日报公司、温岭日报公司、高铁旅游公司 51% 股权和浙商传媒 49% 股权。

交易对方：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方式：浙数文化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上述标的资产全部转让给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资产。

#### （二）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企华出具的并经浙江省财政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所确认的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即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 199,671 万元，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99,671 万元。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评估报告	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交易价格（万元）
浙报发展 100% 股权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01 号	56,530.71

钱报公司 100% 股权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03 号	68,056.63
网络医院 100% 股权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05 号	5,580.87
老年报公司 100% 股权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08 号	779.47
浙报印务 100% 股权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20 号	11,738.37
九星传媒 100% 股权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19 号	1,475.43
浙江在线 70.51% 股权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04 号	6,809.33
法制报公司 51% 股权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02 号	4,240.09
美术报公司 51% 股权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07 号	2,469.17
江南游报公司 51% 股权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09 号	399.49
乐清日报公司 51% 股权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10 号	6,767.28
瑞安日报公司 51% 股权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11 号	2,483.89
海宁日报公司 51% 股权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12 号	5,654.20
诸暨日报公司 51% 股权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13 号	5,000.00
东阳日报公司 51% 股权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14 号	4,812.16
上虞日报公司 51% 股权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15 号	1,304.90
柯桥日报公司 51% 股权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16 号	3,973.26
永康日报公司 51% 股权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17 号	8,247.68
温岭日报公司 51% 股权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18 号	1,265.05
高铁旅游 51% 股权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21 号	510.00
浙商传媒 49% 股权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76-06 号	1,573.02
<b>合计</b>		<b>199,671.00</b>

###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浙报控股应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豁免）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约定的交易价格将款项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双方确认，自本次交易全部价款到账之日起，浙报控股履行完毕价款支付义务。”

### （四）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

“双方同意，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确认，自标的公司取得企业登记部门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或核准本次交易股权变更的通知书之日起，上市公司履行完毕标的资产交付义务。”

### （五）期间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浙报控股享有，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浙报控

---

股承担。”

#### **（六）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双方协商同意，标的资产所涉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该公司建立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 **（七）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其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规定，计算得出本次拟出售资产对应的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60,749.21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 354,993.18 万元的比例为 73.45%，超过 50%，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报控股。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浙报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报集团，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

---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 21 家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和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股权已全部完成过户。

### 二、期间损益的后续支付安排

根据公司与浙报控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浙报控股享有，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浙报控股承担。

### 三、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与浙报控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且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即为交割日。双方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协议约定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生效条件已满足，浙报控股同日向公司支付本次重组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99,671 万元，至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交割。

### 四、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 五、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

##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9 人制调整为 5 人制，其中独立董事人数调整为 2 人。

高海浩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高海浩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17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蒋国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张燕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曹国熊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胡晓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董事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季新红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齐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朱仁华先生、方卫英女士、童杰先生和何锋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17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郑法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中未涉及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上述董事和监事的更换情况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浙数文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

上市公司如因公司治理结构或业务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后续调整，将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 八、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九、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主要为《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相关协议已生效；同时，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 十、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款项已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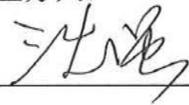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数文化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符合《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手续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沈强



杨子帆

